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卫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4 日